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院長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109年12月24日應用科技學院第52次(續開)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0日應用科技學院第5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應用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之產生與續任及解聘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院長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位專任教師組成，應用科技研究所推選三名、醫學工程研究所推選二名、專利研究所推選二名、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推選二名。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其所屬單位另行推舉。
- 第七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八條 院長遴選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舉辦理念說明會。之後，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需全院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投票。開票後，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同意票數較高之兩位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內候選人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外候選人，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得逕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進行投票，連同遴選過程中各項完整資料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 三、進入第二階段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或第二階段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得繼續徵求人選；已進入第二階段者，其資格得予以保留。
  - 四、前款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

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第九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教授代表主持。

第十二條 院長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 一、辭職獲准。
-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院長之職務。
- 三、因重大事由之解聘，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